

# 关于对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回复

##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问询函【2024】第066号文件，如下：

2023年11月，你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其中载明控股股东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禾”）及其关联方通过你公司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3年6月，资金占用余额为1.67亿元。

2024年8月9日、8月26日，你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方案。根据相关方案，除控股股东已归还资金外，余下未偿还部分拟通过以控股股东所持资产抵债方式完成偿还，其中控股股东持有的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莲生物”）67.263%的股权、红豆杉等苗木资产分别按估值14,000万元、1,504万元，共计15,504万元偿还占用资金。公开信息显示，蓝莲生物实缴资本为942.9902万元，参保人数为11人。你公司2022年年报显示，因持有蓝莲生物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损失为3,547.73万元。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资金占用整改进展说明公告，2017年6月，你公司以2,426.98万元向浙江鑫禾子公司转让红豆杉等苗木资产，本次拟以原售价的62%回收上述苗木资产偿还占用资金。

2024年8月9日，你公司披露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地点为“公司租赁会议室”；2024年8月21日，你公司披露更正公告，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



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说明本次对蓝莲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模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如采用收益法评估，结合蓝莲生物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研发成果等，说明关键参数的预测结果是否明显偏离蓝莲生物历史经营业绩、同行业经营情况；

回复一：

（一）本次对蓝莲生物股权价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模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如下：

### 1. 采用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由于被评估单位已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其未来经营计划和方向较为确定，未来收益和风险可以可靠计量，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是抗癌培养细胞服务以及提供医疗技术等，目前市场上同类公司和交易标的较少，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



评估。

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符合本次评估目的，且各项资产、负债均可准确可靠作价，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定价。

## 2. 评估方法

###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 (2) 收益法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以及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测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预测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根据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未来收益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 主要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法采用的模型为：

$$E=B-D$$

式中：

E：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P：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的预测期；

C：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C_1$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企业的企业价值的付息债务价值；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4. 关键参数

#### (1) 预测期

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时点评估明确预测期为6年，为2024年至

2029年，2030年之后进入稳定期。

## (2) 经营数据预测

2023年12月31日基准日时点，历史年度与预测年度经营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期间	收入 (万元)	收入增长率	毛利率	管理费用率	净利润 (万元)	扭亏为 盈时点
历史 期	2021年度	11.33	-	1.00	4.72	-687.22	
	2022年度	125.98	10.12	1.00	0.39	-709.57	
	2023年度	319.74	1.54	1.00	0.15	-577.74	
预测 期	2024年 ~2029年	200.00~ 8,000.00	-0.37~0.48	1.00~0.75	0.24~0.01	-855.06~ 4,288.57	2026年

本次评估盈利预测关键参数的取值过程如下：

### 1) 收入预测

本次结合管理层发展规划，主要考虑的是癌症患者治疗所需的细胞培养服务。

对于普通细胞培养服务，参考以前年度普通细胞培养业务延续预测该项收入。随着主要技术通过审批后，专注于癌症细胞培养服务，普通细胞培养业务不再承接及预测。

对于癌症细胞培养服务，本次预测的整体思路是按照预估每年人次 $\times$ 每年单人预估治疗费用。

对于预估人数，本次谨慎预计按照浙江市场确认，其计算逻辑为当年浙江省人口总数 $\times$ 发病世标率得出浙江省总癌症发病人数，同步以该公式计算出日本总癌症发病人数，同时参考公开数据取得日本国内采用免疫疗法治疗的患者数量，同比计算得出浙江省内预计运用该技术人数总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浙江省内第一家应用公司，同时据访谈了解和公开渠道搜寻，未有同类技术研发公司，从而可以预测稳定期治疗人次总数。

对于单人预估治疗费用，由于该项治疗技术属于自费治疗，预



计不纳入医保，其定价参考日本方面定价情况，经核实日本合作机构的最新报价单数据确认。治疗部分由医院开展，治疗费用由医院另行收取，被评估单位仅提供细胞培养服务，初步预估单人次细胞培养服务收入为20万元。同时企业收益模式是与医院合作，实际单人收取收入已扣除渠道费用。

#### 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0.00	200.00	2,800.00	5,400.00	8,000.00	8,000.00
细胞治疗收入			2,800.00	5,400.00	8,000.00	8,000.00
细胞培养服务收入	200.00	200.00				

#### 2)成本预测

成本项主要分类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两大类，直接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和租赁场所成本，对应人工主要为研发相关的技术人员，已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直接成本除租赁外参考单人次所需材料按人数计算。租赁成本主要用于放置培养细胞用设备场所，目前租赁场地达到上限后同比考虑增加。

#### 未来营业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成本合计	52.80	52.80	754.97	1,376.94	2,014.39	2,014.39

#### 3)费用预测

企业费用支出包含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预测按照标的公司现有对应不同人员规模参考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以及标的公司实际各部门人员需求量预测职工薪酬支出；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计算预测的数据确定；其他相关费用支出或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自身经营水平按比例预测。整体费用预测符合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结合管理层未来经营规划。

未来年度费用预测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收入	200.00	200.00	2,800.00	5,400.00	8,000.00	8,000.00
研发费用	799.78	912.76	964.89	1,038.17	946.60	864.08
研发费用/收入	399.89%	456.38%	34.46%	19.23%	11.83%	10.80%
管理费用	48.87	50.53	52.24	54.03	54.81	54.81
管理费用/收入	24.44%	25.26%	1.87%	1.00%	0.69%	0.69%

#### 4) 税费预测

蓝莲生物所得税按15%计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参考企业所处相关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进行计算，得出折现率为0.1232。

### 5. 主要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1) 一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

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单位按目前的经营模式继续经营，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未来企业经营管理能够按照评估基准日预测的经营管理模式进行；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



有负债；

7)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及其他子公司部分生产和经营场所、办公地点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按照目前租赁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估，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8)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未考虑通货膨胀水平对其他收益指标的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027；本次评估假设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15%所得税优惠；

12)企业申报的自体细胞免疫技术临床研究项目已由省卫健委向国家卫健委申报，本次评估假设未来能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获得国家卫健委审批通过，其市场化临床应用能按管理层所预计时间顺利开展；

13)根据未来盈利预测规划，在未来年度企业将会存在现金流缺

口，本次假设未来年度在被评估单位出现现金流缺口时，企业能通过股东及借款的方式及时对其进行补充，未来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二) 蓝莲生物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研发成果及同行业经营情况。

### 1. 近3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4	89.02	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2.00	25.97	345.97
预付款项	66.41	60.17	23.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0.82	1,520.84	3,635.26
存货	36.02	99.04	4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6.99</b>	<b>1,795.05</b>	<b>4,057.7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427.04	441.65	460.26
减：累计折旧	98.88	151.09	211.35
固定资产净值	328.16	290.55	248.9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328.16	290.55	248.9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51.42	1,223.27	995.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79.58</b>	<b>1,513.82</b>	<b>1,244.02</b>
<b>资产总计</b>	<b>2,326.57</b>	<b>3,308.87</b>	<b>5,301.7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	2,9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6.64	92.93	21.16
合同负债	-	-	
预收款项	210.00	11.55	11.55
应付职工薪酬	-	15.16	30.77
应交税费	-69.01	-1.47	-0.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86	879.20	1,55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5.49</b>	<b>1,997.36</b>	<b>4,568.0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05.49</b>	<b>1,997.36</b>	<b>4,568.02</b>
股东权益:			
股本	942.99	942.99	942.99
资本公积	1,727.01	1,727.01	1,727.01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48.93	-1,358.49	-1,936.2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21.07</b>	<b>1,311.51</b>	<b>733.77</b>
少数股东权益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2,326.57</b>	<b>3,308.87</b>	<b>5,301.79</b>

蓝莲生物主要业务为细胞培养服务，企业近三年报表的收入成本以及利润情况如下：



## 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b>一、营业收入</b>	<b>11.33</b>	<b>125.98</b>	<b>319.74</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3	125.98	319.74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22	0.06	0.46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53.53	49.28	47.29
研发费用	645.82	921.77	790.72
财务费用	0.12	7.99	59.11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688.36</b>	<b>-853.12</b>	<b>-577.84</b>
加：营业外收入	1.13	156.13	0.11
减：营业外支出	-	12.58	0.01
<b>三、利润总额</b>	<b>-687.22</b>	<b>-709.57</b>	<b>-577.74</b>
减：所得税	-	-	-
<b>四、净利润</b>	<b>-687.22</b>	<b>-709.57</b>	<b>-577.74</b>

### 2. 研发成果及实际经营情况

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从事自体免疫细胞方面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相关药品的开发、干细胞解决各类退变性疾病方面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相关药品的开发，致力于成为中国生物医疗细胞制备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的引领者。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用于直接肿瘤治疗的细胞成品，即自体细胞免疫技术。并与国内外一流的研究机构和专家建立了合作关系；细胞制备中心按照GMP标准建设，并配有B+A级洁净高标准的生产车间；研发出了世界一流的DC细胞、NK细胞、T细胞、CTL细胞等细胞及胚胎干细胞、IPS干细胞、脂肪干细胞、TIL细胞等各类细胞的

培养技术。

2019年12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系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正式开启合作。由邵逸夫医院院长蔡秀军担任项目组长，开展针对肺癌、淋巴瘤、肝癌等中晚期癌症生物免疫治疗的临床技术研究。

2020年5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系国家妇产疾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发起并成立“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生物治疗研究中心”，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书记吕卫国及院长汪辉担任项目组长，在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等领域开展TIL细胞治疗的临床研究。

2020年12月，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联合申报《基因-细胞治疗与基因组医学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获批，成为研究中心重要共建单位。2021年12月，成为浙江省妇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

2021年12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创建成立了浙江省妇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蓝莲（杭州）作为重要成员单位，开始深度开展生物治疗临床技术研究。。

2022年12月，蓝莲（杭州）获得浙江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书。

细胞免疫技术治疗于2023年已取得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报送体细胞临床研究项目的函——公司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合作的《评价AT1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有效性的临床研究》项目批复报送，已于2023年3月收到专家意见，



目前处于专家意见回复进程，需要进一步国家检验通过后可以拿到许可证正式用于临床。

蓝莲（杭州）已拥有丰富的建设经验，并计划在现有的标准上进一步提升，争取将蓝莲绍兴细胞制备中心成为国内领先的细胞制备中心。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日本方面研发，通过技术购买的形式取得了原始核心技术，并针对于国内审批要求进行优化。技术内涵是从晚期/难治性恶性肿瘤患者外周血单个核细胞分离出自体树突状细胞（DC）以及活化T细胞，并在体外大量扩增。经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确诊的原发性和转移性肿瘤，在CT引导下回输DC细胞，然后输注AT细胞，期间可以结合放化疗治疗。定期对患者进行PET-CT和肿瘤标志物评估。通过治疗可以有效地激发患者的自身特异性免疫应答，循环淋巴细胞中CD8+CD56+细胞明显增多，在体内形成CTL细胞的免疫工厂，发挥抗肿瘤作用。

2008年ICVS医疗法人社团东京诊所成立，正式开始临床收治。患者包括日本国内及国外人群，同时结合访谈资料，日本国内居民对于该治疗方法的接受度较高，目前技术稳定性较高，属于日本国内较为主流的三大类治疗方法之一。

### **3. 主要客户及市场份额**

新药企业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附加值、研发周期长、市场需求强劲的特点，蓝莲生物作为新药企业，目前仅有零星的细胞培养服务，处于在研阶段，新药尚未获得上市许可，主要客户待上市后开发，尚未占有市场份额。

### **4. 同行业经营情况**



蓝莲生物属于新药企业，对于市场上同类处于研发阶段案例整理如下：

序号	并购事件详情	产品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净利润	基准日销售收入	基准日净资产	评估值
1	广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4.05%股权	一类新药治疗痛风类胶囊产品	2024-06-30	-1,635.17	0	2,926.43	40,138.64
2	**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1.68%股权	某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某灭活疫苗（Vero 细胞）	2020-11-30	-1,897.74	138.02	14,995.21	159,100.00
3	**康购买江苏**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某皮肤类创新药	2022-12-31	-1,112.36	0	503.8	40,550.00

从上述并购案例可以确认（以上案例均通过公开信息获取，为规避不必要风险，现此做隐晦处理），新药企业具有收购高溢价，历史经营业绩尚未有明显有收益的特点。

新药企业在研发阶段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这些研发活动虽然尚未直接转化为销售收入，但已经形成了具有潜在价值的研发资产，如专利、临床试验数据、研发平台等。蓝莲生物的技术领先性可以带来市场优势，使企业能够在未来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并且带来的持续收益潜力，使企业能够保持竞争优势。

本次评估关键参数的预测结果依托于企业产品技术应用特点，应用市场需求合理分析确认（关键参数确认过程详见前述部分），蓝莲生物历史经营业绩是符合新药企业情况所处阶段的，同行业新药企业的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 二、说明浙江鑫禾是否就蓝莲生物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如是，结合承诺内容说明本次资产评估是否考虑业绩承诺的影响，如未来蓝莲生物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结合浙江鑫禾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说明浙江鑫禾是否有能力支付补偿款；

回复二：

2024年8月26日集团公司承诺情况：

杭州鑫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转让方”）是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公司（下称“万承志堂”或“收购方”）控股股东，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92号《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评估报告”）对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莲生物”）的估值，集团有限公司拟将蓝莲生物67.263%股权折价89%约为14000万元偿还占用资金，现承诺：若蓝莲生物2024年至2027年未达到评估报告中2024年至2027年未来收益预测（2024年至2027年收益预测总和1,822.17万元），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收购方支付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为：集团公司占用资金总额14000万元减去2024年至2027年蓝莲生物的实际净利润总和的67.263%（以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并明确现金补偿在2028年5月1日前完成支付。

结合浙江鑫禾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目前浙江鑫禾的支付补充能力较为困难，公司与集团公司充分沟通后，集团公司表示目前公司所持有的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公司股权，虽进行了股权质押，但通过与质权人的有效沟通，相关质押会在业绩承诺到期前解除相关质押程序，集团公司将通过股权质押银行借贷及积极自筹资金等形式履行承诺义务。

**三、说明你公司2017年转让红豆杉等苗木资产时的资产评估方**



式及结果，并说明是否已及时收到资产转让款项，结合红豆杉等苗木资产用途、销量、库龄、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及剩余期限等，说明本次拟以原售价的62%回收上述苗木资产偿还占用资金的合理性，相关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

回复三：

（一）2017年转让时资产评估方式及结果

2017年转让红豆杉等苗木资产时，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2,328.38万元。资产转让款项分别于2017年12月收到1,500万，剩余部分在2020年7月收到。

（二）苗木资产用途、库龄等情况

2017年转让的红豆杉苗木资产，企业主要用于药物研发，红豆杉的药用价值主要体现在它的提取物一次生代谢衍生物—紫杉醇（抗肿瘤活性成份），28,400株，平均树龄为14年，平均胸径8.2公分。所种植的林地为当地农民的自留地，共264.102亩、其中位于大盘镇林丰村的64.102亩土地转包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5月9日。位于大盘镇林丰村的200亩土地转包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本次收回的苗木资产，共16,000株，其中红豆杉树合计15,000株，平均树龄为20年，其中：胸径10-12cm的12,000株，胸径5-6cm的3,000株；厚朴树合计1,000株，胸径10-12cm，平均树龄为15年。

相较于上次转让时，本次评估减值主要由于评估范围由28,400株变为16,000株。本次评估经过实地现场勘查，因前期幼苗期间种植密度相对较大，随着后续的生长，导致部分树木生长空间受限，逐渐死亡。对于已成活的树木，相对于上次转让时，胸径等都有所成长，



整理长势较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并结合目前苗木市场情况，本次现有实际的苗木情况展开评估得出结果是合理的。

**四、说明你公司在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明确会议具体召开地点的原因，除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外，是否已采取其他通知方式充分保障股东参会权利，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回复四：

公司过往召开股东大会均有固定会议地址，地点为借用的鑫禾集团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三楼会议室），至2023年11月后，因鑫禾集团搬迁，致使公司无法再借用该处会议室。

从2024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公司每次召开股东大会，需提前寻找并租赁距离公司办公场所（杭州市上城区高银街103号）较近的会议室，所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所写为公司租赁会议室。除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外，部分股东电话联系，也给予了充分解释说明。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经股东质询及监管机构提醒，根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室租赁情况，公司及时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因此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